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4-02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劲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海晨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欧志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25,700,120.32	459,554,084.75	3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592,141.90	25,096,213.24	7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576,734.01	23,369,669.62	86.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2,283,464.94	-165,527.83	-73,774.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6	8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6	8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8%	1.67%	0.9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17,099,292.86	2,497,644,886.02	-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53,460,362.20	1,708,863,807.64	2.6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396.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7,439.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36,319.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4,299.9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6,932.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321.94	
合计	1,015,407.8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3,38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世联地产顾问(中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8.01%	203,737,201			
乌鲁木齐卓群创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5%	42,626,421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7%	10,887,502			
中国建设银行-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4%	9,499,890			
深圳万凯华信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	6,901,763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	4,999,892			
交通银行-安顺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	4,899,999			
中国建设银行-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4,822,076			
交通银行-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4,629,072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4,595,919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世联地产顾问(中国)有限公司	203,737,201	人民币普通股	203,737,201
乌鲁木齐卓群创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26,421	人民币普通股	42,626,421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0,887,502	人民币普通股	10,887,502
中国建设银行-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499,890	人民币普通股	9,499,890
深圳万凯华信投资有限公司	6,901,763	人民币普通股	6,901,763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99,892	人民币普通股	4,999,892
交通银行-安顺证券投资基金	4,899,999	人民币普通股	4,899,999
中国建设银行-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22,076	人民币普通股	4,822,076
交通银行-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4,629,072	人民币普通股	4,629,072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4,595,919	人民币普通股	4,595,91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陈劲松、佟捷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世联地产顾问(中国)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公司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未知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77.68%,主要是因为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570.01万元,同比增长36.15%。营业收入的增加主要是因为本报告期代理业务收入同比增长31.06%,顾问业务也稳步增长,从而确保了公司盈利的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同比增长同时也影响到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变动,两项每股收益均比上年同期增长了83.33%。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比上年同期增加1.22亿元,增长比例为73,774.87%,主要原因是:

1)本报告期公司对金融服务的业务结构进行了调整,暂停了赎楼业务的开展,导致本期因代收代付赎楼款而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较比上年同期减少2,346.72万元;

2)本报告期公司贷款业务放款额比去年增加8,676.00万元。

3)基数比较数据较小。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万元)	期初金额(万元)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说明
应收票据	357.61	160.00	123.51%	主要是因为本报告期公司业务结算收到的票据增加。
贷款	29,562.22	22,131.71	33.57%	主要是因为公司的家圆云贷业务增长发放的贷款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	7,761.03	5,160.35	50.40%	主要是因为本报告期公司将位于成都汇日央扩国际广场的办公楼由自用转为对外出租,由固定资产转入所增加。
无形资产	123.09	73.93	66.50%	主要是因为本报告期公司新购买微软软件75.37万元。
短期借款	1,080.00	100.00	980.00%	主要是因为本报告期公司向银行的借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27,809.20	42,631.70	-34.77%	主要是因为上年计提的工资奖金在本报告期内陆续发放。
其他应付款	10,103.86	5,614.29	79.97%	增加的金额主要是本报告期三级子公司山川投资代收的世联云贷壹号基金款4,559.00万元。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13.90	-100.00%	主要是因为公司对金融服务的业务结构进行了调整,本报告期没有融资性担保费收入,原计提的准备金按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冲回。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0.55	0.11	400.00%	主要是因为本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涨,境外子公司香港世联的美元报表合并折算为人民币报表产生的汇率折算差异增加。

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万元)	上期金额(万元)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说明
营业总收入	62,570.01	45,955.41	36.15%	主要是因为本报告期公司代理业务收入同比增长31.06%,顾问业务也稳步增长。
营业成本	44,987.93	33,791.14	33.14%	主要是因为本报告期的经营规模较上年同期扩大,相应的投入增加,其中主要是人力成本增加。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3.90	5.44	-355.51%	主要因为公司对金融服务的业务结构进行了调整,本报告期没有融资性担保费收入,按公司会计政策冲回前期已经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00.44	2,598.61	34.70%	主要是因为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依法计提的税金相应增加。
管理费用	6,409.03	4,898.22	30.84%	主要是因为本报告期的经营规模较上年同期扩大,相应的投入增加,其中主要是人力和办公楼租赁成本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69.22	269.72	-37.26%	主要是因为本报告期按公司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
营业外收入	68.66	30.89	122.27%	主要原因是: 1)本报告期政府补助增加22.02万元; 2)公司出租写字楼,本报告期收到租赁方提前退租的违约金11.61万元。
所得税费用	2,583.85	1,589.18	62.59%	主要是因为本报告期利润大幅增长,依法计提的所得税相应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万元)	上期金额(万元)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说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64.38	41,645.96	-54.70%	主要原因是: 1)本报告期公司对金融服务的业务结构进行了调整,暂停了赎楼业务的开展,本报告期收到的赎楼款比上年同期减少2.86亿元; 2)本报告期三级子公司山川投资代收了世联云贷壹号基金的款项4,559.00万元。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711.08	42,761.72	30.28%	主要是因为本报告期支付的人力成本支出增加,包括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等。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7.92	472.64	58.24%	主要是因为本报告期公司支付深圳罗湖商务中心办公室装修款227.95万元。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00.00	-100.00%	上年同期金额为公司支付的新设子公司的验资款,本报告期无此项支出。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80.00	100.00	980.00%	主要是因为本报告期公司收到的银行借款增加。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	18,150.00	-99.45%	主要原因是: 1)本报告期偿还银行借款比上期减少1,750万元; 2)上期归还万凯华信的借款16,000万元,本报告期无此项支出; 3)上期山东世联归还其少数股东提供的资金支持300万元,本报告期无此项支出。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96	264.29	-99.64%	上年同期金额主要是四川嘉联支付给少数股东的利润分配款,本报告期无此项支出。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11	-	100.00%	主要是因为本报告期公司支付银行短期借款手续费。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44	-	100.00%	主要是境外子公司香港世联的美元报表合并折算为人民币报表产生的汇率折算差异,上期无此项目。

二、主营业务说明

1. 公司2014年1-3 月实现营业收入62,570.01万元,同比增长36.15%。

(1)主营业务收入按公司战略规划的服务集群划分:云端服务占2.61%,机构客户服务集群(ToB集群)占28.97%,业主生活服务集群(ToC集群)占68.42%。

(2)营业总收入按照业务类型划分:代理业务收入占69.67%,顾问业务收入占16.20%,资产服务业务收入占10.68%,金融服务业务收入占2.61%,经纪业务收入占0.57%,其他业务收入占0.27%。

(3)营业总收入按照收入的区域来源划分:

自2013年第三季度报起,公司收入按区域来源的划分标准发生了改变,变更为参照国家行政地区的划分标准,为方便投资者理解和对比,我们将本报告期和上年同期的数据按新的划分标准统计后对比列示如下:

业务分类	2014年1-3月		2013年1-3月		增长比例(%)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华南区域	23,289.93	37.22%	17,356.64	37.77%	34.18%
华东区域	12,801.07	20.46%	10,091.65	21.96%	26.85%
华北区域	13,703.08	21.90%	8,488.67	18.47%	61.43%
华中及西南区域	6,211.86	9.93%	5,697.58	12.40%	9.03%
山东区域	6,564.07	10.49%	4,320.87	9.40%	51.92%
合计	62,570.01	100.00%	45,955.41	100.00%	36.15%

2. 公司目前累计已实现但未结算的代理销售额约1,828亿元,将在未来的3至9个月为公司带来约14.0亿元的代理费收入;其中属于公司100%控股子公司的未结算代理销售额约1,648亿元,将在未来的3至9个月为公司带来约12.3亿元的代理费收入;剩余部分为归属于山东世联、四川嘉联的未结算代理销售额和未结算代理费。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陈劲松、苏静、周晓华、梁兴安、郑伟鹤。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陈劲松、苏静、周晓华、梁兴安、郑伟鹤承诺:在本人担任世联行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9年08月28日	在职期间及离职半年内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得到了严格履行,没有发生承诺人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公司之控股股东世联中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劲松与佟捷控制的其他企业FH;公司之实际控制人陈劲松、佟捷;公司之股东万凯华信、卓群创展;公司之关联方罗守坤、周晓华、梁兴安、苏静、张艾艾;公司之关联方世联评估。	(1)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被确认为世联行的股东、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期间,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世联行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世联行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世联行产品的业务活动;(2)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世联行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公司或本人将立即通知世联行,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世联行;(3)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世联行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2007年12月10日	被确认为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期间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得到了严格履行,没有发生承诺人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公司之控股股东世联中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劲松与佟捷控制的其他企业FH;公司之实际控制人陈劲松、佟捷;公司之股东万凯华信、卓群创展;公司之关联方罗守坤、周晓华、梁兴安、苏静、张艾艾;公司之关联方世联评估。	作为世联行的股东、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期间,将尽可能避免与世联行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者作为代理,本公司或本人将一律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不要求世联行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优于任何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并依据世联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性文件及世联行公司章程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规范相关交易行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世联行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07年12月10日	在作为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期间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得到了严格履行,没有发生承诺人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2013年09月12日	在其任职期间、离职后半年内及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得到了严格履行,没有发生承诺人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	至	3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0,436.29	至	13,567.18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436.2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自2013年第二季度以来,公司已实现的代理销售额持续增长,有利于公司2014年1-6月的代理业务收入的结算,营业收入将同比增长,因此公司预计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增长幅度为:0%-30%。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劲松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4—023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21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年4月25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3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劲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14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额度为人民币玖仟万元整(RMB90,000,000.00),授信期限3年,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和开立保函,可循环使用。根据经营业务的需要,公司可以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向招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上述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招行深圳分行协商确定。

同意以本公司位于①江汉区建设大道847号(瑞通广场)B座21层【《房地产权证》编号:武房权证市字第2014006558号】、②江汉区瑞通广场B座19层【《房地产权证》编号:武房权证市字第2014006557号】抵押于贷款人,为此次授信提供担保。上述授信的担保以及授信的延期、展期等由公司与招行深圳分行协商确定。

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陈劲松先生、总经理朱敏女士代表公司对上述授信额度进行审阅及签署相关合同并加盖公章,同意授权财务总监王海晨先生代表公司签署授信额度内提款的相关合同文本,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同意授权招行深圳分行之指定职员办理上述授信的抵押物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4-024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形式发出,于2014年4月25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滕柏松主持,会议应当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合规。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及保密协议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14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4-2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长沈钢、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夏仲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梁德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3,308,052.17	276,661,118.99	-5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612,811.05	37,903,409.05	-4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603,045.68	36,028,409.05	-37.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1,783,932.05	-231,267,952.90	51.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5	-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5	-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6%	1.53%	-0.6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263,454,964.05	5,291,349,995.53	-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12,380,408.57	2,604,999,015.44	0.2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020.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55.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合计	9,765.37	--

(1)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公司未出现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0,18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4.98%	519,087,178	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1.16%	8,050,000	0		
天津汇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0.66%	4,600,000	0	质押	4,600,000
赵阳民	境内自然人	0.39%	2,670,000	0		
陈雪东	境内自然人	0.38%	2,660,000	0		
北京海纳鑫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	0.32%	2,230,352	0		
李日丁	境内自然人	0.32%	2,222,650	0		
李丽艳	境内自然人	0.29%	1,982,411	0		
谭明洁	境内自然人	0.23%	1,577,332	0		
谭蒸	境内自然人	0.21%	1,448,6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519,087,178	人民币普通股	519,087,17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8,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50,000
天津汇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00,000
赵阳民	2,6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70,000
陈雪东	2,6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60,000
北京海纳鑫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230,352	人民币普通股	2,230,352
李日丁	2,222,650	人民币普通股	2,222,650
李丽艳	1,982,411	人民币普通股	1,982,411
谭明洁	1,577,332	人民币普通股	1,577,332
谭蒸	1,448,6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8,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其他9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其它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1)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股东四名,报告期内约定购回初始交易所涉股份数量及比例分别为4500000股,占总股本0.65%;2000000股,占总股本0.29%;270000股,占总股本0.04%;1280000股,占总股本0.18%,报告期内购回交易所涉股份数量及比例分别为0股,占总股本0%;0股,占总股本0%;0股,占总股本0%;0股,占总股本的0%,截止报告期末约定购回交易所涉股份数量及比例分别4500000股,占总股本0.65%;2000000股,占总股本0.29%;270000股,占总股本0.04%;1280000股,占总股本0.18%。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会计科目	报告期末数	报告期初数	增减变动比率	增减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1,128,413.98	1,922,603.46	-41.31%	报告期内收回应收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2,174,413.52	3,278,984.85	-33.69%	报告期内计提工资减少
应交税费	-82,496,618.42	-58,146,117.98	-41.88%	报告期内预缴税费增加
会计科目	2014年1-3月份	2013年1-3月份	增减变动比率	增减变动原因
主营业务收入	113,308,052.17	276,661,118.99	-59.04%	报告期内部分商品房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可结转收入相应减少
主营业务成本	68,055,255.57	194,493,747.86	-65.01%	报告期内结转项目成本减少
营业税金及附加	9,953,488.22	27,581,095.32	-63.91%	报告期内结转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
财务费用	-1,705,374.74	-390,157.44	-337.10%	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增加
营业外收入	17,500.00	11,770,000.00	-99.85%	上年同期收到空港青年公寓政府补贴,报告期内未发生该事项
所得税费用	6,733,786.87	13,880,448.03	-51.49%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减少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2,612,811.05	37,903,409.05	-40.34%	报告期内部分商品房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营业利润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

2013年9月5日和2013年10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4年3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无条件通过。2014年4月4日,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根据非公开发行方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底价、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发行底价调整为不低于4.46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34,753.36万股(含34,753.36万股),除以上调整外,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2014年4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0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4,753.36万股新股,本次发行股票将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2.出售资产进展情况

2014年1月9日, 天津市天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公告期限届满。2014年1月10日,公司收到天津产权交易中心《通知书》,告知公司转让天津市天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挂牌公告期间没有征集到意向受让方。2014年1月14日,公司根据前次挂牌情况,同时参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召开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重新审议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天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 调整挂牌起始价为7131万元,转让标的其他挂牌条件不变。2014年2月19日,挂牌期满,确认摘牌方为内蒙古中加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摘牌价为第二次挂牌起始价7131万元。2014年3月21日,已收齐全部股权转让款项。2014年3月31日,双方已办理完产权转让和工商变更的相关手续。

3. 收购资产进展情况

2013年2月3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房产")收购天津爱国者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空港经济区华旗资讯生产研发基地项目,即津空加(挂)2009-30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收购完成后,公司对项目进行了重新的定位并更名为天保智谷-汇盈产业园。由于项目原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准入产业类别无法满足销售要求且用地条件不能办理销售手续。根据天津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关于"天保智谷-汇盈产业园项目变更土地出让合同的意见》的批复,为保证项目建成后正常运营,天津空港经济区土地局拟以有偿收回后重新出让的方式完成该宗地使用条件的变更工作,土地使用条件调整为工业研发(或工业标准厂房),天津空港经济区土地局将采取带地上物用地挂牌出让方式重新挂牌出让,天保房产将继续参与被收回宗地的竞拍,如其他竞拍人竞得该宗地,竞得人还需按照天津市兴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核定的地上建筑物金额与天保房产签署地上物补偿协议。2014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天保房产与天津空港经济区土地局签署《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AF-09045 号终止合同》,同意天保房产参与被收回宗地的竞拍。目前,天津空港经济区土地局已收回该宗地,内部正在履行挂牌出让相关手续,待该宗地正式挂牌出让,公司将按照挂牌文件要求,组织开展相关竞买工作。

4.对外担保情况

2014年1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分行贷款2亿元,贷款期限3年,贷款利率为同期基准利率上浮5%,贷款资金用于天保房地产空港商业区住宅项目(一期)建设,本公司为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为0万元,公司除本次担保事项外,无对外担保和对其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根据非公开发行方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底价、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发行底价调整为不低于4.46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34,753.36万股(含34,753.36万股),除以上调整外,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2014年04月08日	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9)。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02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47,533,600股新股。	2014年04月16日	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20)。
公司收到天津产权交易中心《通知书》,告知公司转让天津市天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挂牌公告期间没有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将重新审议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天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调整挂牌起始价,重新履行挂牌转让程序。	2014年01月14日	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天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
公司召开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重新审议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天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调整挂牌起始价为7131万元,转让标的其他挂牌条件不变。	2014年01月16日	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2)。
公司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天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于2014年1月17日在天津市产权交易中心进行二次挂牌,挂牌期满后,经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审核、鉴证,内蒙古中加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被确认为摘牌方,摘牌价为7131万元。	2014年03月08日	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重新挂牌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天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14)。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分行贷款2亿元,贷款期限3年,贷款利率为同期基准利率上浮5%,贷款资金用于天保房地产空港商业区住宅项目(一期)建设,本公司为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4年01月16日	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天保房产与天津空港经济区土地局签署《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AF-09045 号终止合同》,同意天保房产参与被收回宗地的竞拍。	2014年01月16日	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2)、《关于天津空港经济区土地局收回公司全资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报告期,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未发生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大幅上升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12,500	–	16,000	8,182.98	增长	52.76%	–	95.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	0.23	0.12	增长	50%	–	91.67%
业绩预告的说明	公司所开发项目销售情况良好,部分商品房已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本年上半年商品房结算面积预计比上年同期有较大增长,销售收入和净利润相应大幅增加。							

五、证券投资情况

报告期,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衍生品投资情况。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1月07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天津投资者	询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4年01月1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山东投资者	询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
2014年02月12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深圳投资者	询问公司项目开发情况和销售情况
2014年02月17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广东投资者	询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年报披露时间
2014年03月07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天津投资者	询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沈钢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4-23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大幅上升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2.76% -95.53%	盈利:8,182.98万元
	盈利:12,500万元 - 16,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 0.18元-0.23元	盈利:0.12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所开发项目销售情况良好,部分商品房已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本年上半年商品房结算面积预计比上年同期有较大增长,销售收入和净利润相应大幅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14年1至6月准确财务数据以公司公布的2014年中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7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和Schweizer Electronic AG.开展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4月25日, 经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同意, 公司与德国Schweizer Electronic AG.(以下简称"Schweizer")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就广泛应用在全球汽车和工业领域的射频印制电路板(以下简称"RF PCBs")产品开展合作, Schweizer成为我公司RF PCBs产品在欧洲的独家经销商,协议有效期为10年,可以延期。

由于全球对特殊材料以及混合式组装模式与日俱增的需求,使得RF PCBs市场快速成长,比如帮助实现无人驾驶的汽车自动控制系统与自动变换车道辅助系统均需使用RF PCBs,这促使业内企业在该领域进行合作,以满足客户的需求。

Schweizer成立于1849年,是全球一流的印制电路板(下称"PCB")厂商之一,在汽车、太阳能、工业以及航空航天等电子领域为客户提供优质的PCB产品及创新解决方案和服务。Schweizer由其控制方家族成员运营管理,并在德国斯图加特证券交易所以及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SCE"、股票代码"DE 000515623"),Schweizer约有700名员工,2013年实现销售收入1.012亿欧元。

Schweizer是应用在汽车领域的RF PCBs重要厂商,在全球占有约30%的市场份额,拥有先进的技术储备和优质的客户资源。我公司与Schweizer开展合作,是双方公司及客户应对所面临挑战的双赢解决方案,可以更好的满足客户的需要,将为我公司进一步拓展汽车和工业领域的RF PCBs业务夯实基础,为我们更及时地把握、更好地服务于市场提供了有效的支持,但对我公司本期以及未来业绩的影响尚无法预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兴业创新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兰德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14年4月28日起增加新兰德证券为华宝兴业创新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01,基金简称:华宝兴业创新股票)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到新兰德证券办理华宝兴业创新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法定代表人:陈操
电话:010-58325388
传真:010-58325282
客服热线:4008507771
公司网址:t.jrj.com

投资者还可通过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咨询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8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宇通客车"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鉴于"宇通客车(股票代码:600066)"股票因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确保本公司持有该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经与相关基金托管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2014年4月25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宇通客车"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与该上市公司保持密切沟通,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8日